

孟德斯鸠并非地理环境决定论者

曹诗图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宜昌校区管理学院, 湖北 宜昌 443002)

摘要: 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 对孟德斯鸠的“地理说”及人们对他的误会、曲解的原因进行了辩证分析, 以《论法的精神》一书中的有关原文为依据, 论证并提出孟德斯鸠并非地理环境决定论者的学术见解。

关键词: 孟德斯鸠; 地理环境决定论; 《论法的精神》; 地理说

中图分类号: B565.24; K901

文献标识码: A

孟德斯鸠几乎是铁定如山地被学术界认定为“地理环境决定论”的典型代表, 例如我国出版的数本地理学辞典、哲学辞典以及社会科学辞典对“地理环境决定论”辞条的阐释, 几乎都是将孟德斯鸠列为首要代表人物。众所周知, “地理环境决定论”是指认为地理环境整体决定人类社会发展的学说或理论观点。笔者曾反复仔细阅读过孟德斯鸠的著作《论法的精神》, 发现孟氏在该书第14~19章有关法律与气候、土壤的性质的关系的大量论述中, 他只是强调了气候、土壤分别作为一种地理要素对人的生理、心理及生活方式产生一定影响, 并由此对法律精神产生一定的制约作用, 并没有表达地理环境对人类社会起决定作用的观点。即使他在强调地理环境中的气候、土壤等要素对人的生理、心理、生活方式乃至法律精神的影响作用时, 大多地方的论述比较客观, 措辞也较有分寸。现将该书中的部分原文摘录如下, 供学术界的同仁甄别、评判(文中的着重号系笔者加注, 以示提醒和强调):

“如果精神的气质和内心的感情真正因不同的气候而有极端差别的话, 法律就应当和这些感情的差别以及这些气质的差别有一定的关系。”^[1]

“在气候温暖的国家, 你将看到风尚不定的人民, 邪恶和品德一样地无常, 因为气候的性质没有充分的决定性, 不能把它们固定下来。”^[1]

“地球上也许没有任何一种气候, 不能让自由人参加劳动, 由于法律制定得不好, 所以才有懒惰的人。”^[1]

“基督教在欧洲绵延下去, 而在亚洲则受到摧毁结

局, 伊斯兰教徒在中国发展得这样多, 而基督徒这样少, 气候是原因之一。”^[1]

“当某种气候的自然力量违背了两性的自然规律和‘智灵的存在物’的自然的规律的时候, 立法者就应该制定民法去战胜气候, 以恢复原始的法则。”^[1]

“人类受多种事物支配, 就是气候、宗教、法律、施政的准则、先例、风俗、习惯, 结果就在这里形成了一种一般的精神。在每一个国家里, 这些因素中如果有一种起了强烈的作用, 则其他因素的作用便将在同一程度上被削弱。”^[1]

类似上述这些“有分寸”的论述, 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一书中还有许多, 这里就不一一列举。总之, 孟德斯鸠的大量论述明确地表示: 法律只是间接地受到气候的“一定”影响, 气候性质没有充分的“决定”的作用。他只是把气候因素置于与其他因素等同的地位, 并强调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

对于孟德斯鸠的“地理说”的理解, 可想作为《论法的精神》译著的翻译者张雁深先生是颇为透彻的, 张先生在该译著的前言部分“孟德斯鸠和他的著作”这篇长文中曾经作过这样的评价: “‘地理’说, 这也是《论法的精神》里著名的理论之一。他认为地理环境, 尤其是气候、土壤等, 和人民的性格、感情有关系, 法律应该考虑这种因素。我们知道, 孟德斯鸠并不是不懂这一点, 《罗马盛衰原因论》和《论法的精神》的基本精神和所举事例就是明证; 他认为法的‘精神’除地理因素以外, 还有教育、风俗习惯……许多因素。他所谓地理因素并

不是绝对化的。”^[1]加拿大地理学家克塞尔(Kriesel)也曾指出:“细读孟德斯鸠的书,可知除气候一端外,他还认识到其他因素的重要性,例如宗教、政治的准则、判断和习惯法等。在任何一个国家里,当这些因素具有较强烈的势力时,其他因素就相形减弱。”孟德斯鸠在论述法的精神时,最多也只是把气候、土壤因素置于其他因素等同的地位,不少地方甚至更强调社会因素和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极力主张法律是人类理性的产物,认为人类理性支配着世界的一般法律,这种观点在他的著作中多处可见。我们由上述这些材料与事实分析可见,有些学者把孟德斯鸠认定为“地理环境决定论”的典型代表人物是偏颇和失当的。

为什么人们会把“地理环境决定论者”这顶帽子扣给孟德斯鸠呢?笔者认为,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其一是由于孟德斯鸠的著作对法的精神的分析和对人地关系的认识比较复杂,论述全面系统力求深刻,故在强调气候、土壤与法律的关系的论述上大加发挥,乃至使得有些说法与结论有些极端化。这一点诚如《论法的精神》一书的译者张雁深先生所说:“因为他在理论上某些说法给人以绝对化的印象,因而难免引起人们的误会。”^[1]例如,最典型的莫过于孟氏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的那句名言:“气候的影响是一切影响中最强有力的影响。”但是我们查阅原著,可以清楚地见到孟氏在书中的这一论述仅仅是指俄国一个国家的风俗而言,而不是泛指人类社会。我们认为,孟氏在强调地理因素的作用并作为一种专门的理论学说提出时,少数论述与个别结论即使有些夸张之辞,显得有些绝对化,也是可以理解并无可厚非的。(因为大凡“学说”多有各执一端的偏颇,貌似“中庸”,无棱无角的学说是极为少见的。更何况学术观点的阐发存在“不走极端,不足以动人”的哲理。)如果我们仅凭只言片语,寻章摘句,不联系前后文字作全面理解,难免会在认识上出现偏颇,曲解作者的原意。孟德斯鸠似乎早就意识到这一点,他在《论法的精神》“著者原序”中有这样一段颇值得注意且意味深长的“警言”:“我有一个请求,总怕人们不允许。就是请求读者对一本二十年的著作不要读一会儿就想进行论断;要对整本书,而不是对几句话加以赞许或非议。如果人们想寻找著者的意图的话,他们只有在著作的意图里才能很好地发现它。”^[1]笔者试想,如果人们仔细研读一下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全著,对他在地理环境作用认识上的有些曲解和误会也许是可以消除的。

如果我们仅凭只言片语来评判某人是否地理环境决定论者,许多事例将是不可思议的!例如,革命导师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有着大量有关地理环境对人类社

会发展起重要作用的论述,其中有这样的语句:“文化初期,第一类自然富源具有决定性意义。”^[2]“没有自然界,没有感性的外部世界,劳动者就什么也不能创造。”^[2]“资本的母国,不是草木繁茂的热带,而是温带。”^[3]若仅凭这些话语,我们能否评判马克思也是地理环境决定论者呢?显然这是完全不能的,并是大错特错的。据此道理类推,我们也不能仅凭《论法的精神》一书中的某些只言片语(尽管有的是具有“绝对化”意味的结论)来评判孟德斯鸠是地理环境决定论者。遗憾的是,不知何人何时将孟德斯鸠“极化”为地理环境决定论的典型代表人物,我国学术界人云亦云,以误传误到现在,并成定论写入数本辞书,而难以翻案。

其二是由于《论法的精神》一书的论述复杂和译文上的一些错误。孟德斯鸠的这本杰作在1748年出版后,不到两年就印刷发行了22版,而且有多种外文译本。该书曾被誉为“是亚里士多德以后第一本综合性的政治著作,是到他的时代为止最为进步的政治理论书。”但可惜的是由于种种原因,该书的翻译出现过不少的差错,例如我国的某些译本就“颇有不合原意之处”^[1]。即使是公认为较好的译本(书名《法意》)之一的译者严复,他在翻译中“不但用文言文,而且讲求文章的华丽典雅,这就不能不使译文和原文的距离更大。他在翻译中用的是‘译述’的方法,所以所译即使大意不差的话,译文中有极大一部分是严复所‘述’,而实实在在不是孟德斯鸠所说的。”^[1]更值得注意的是,严复本人是一位“地理环境虚无论”者(他曾在《法意》编译过程中以“达旨”式的“案语”对孟氏的“地理说”逐条批评。他在地理环境作用问题上与同时期的梁启超完全对立)他在《论法的精神》一书翻译“地理说”这一部分时,难免有些主观成份并持贬意态度,使孟氏原意失真。正是因为译本上的许多差错或不确切,难免导致人们对孟德斯鸠某些言论的曲解和误会。例如,有的译者将“气候的影响是一切影响中最有力的影响”一语译为“气候的权力强于一切权力”或“气候王国才是一切国王的第一位。”有的译本把“气候是原因之一”译为“气候是唯一的原因”^[1]。显然它们之间的意思很有差别,容易使读者产生不同的理解。

其三是孟德斯鸠囿于欧洲中心主义的偏见,加之其笔锋犀利,言语泼辣,阐发无所讳忌,对东方民族性格的论述存在偏颇与谬误。例如,他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提到的中国人比较贪利,“是地球上最会骗人的民族”^[1],日本人性格残酷,^[1]印度人“天生就没有勇气”,很软弱,怯懦,^[1]热带国家的人民比较懒散……这些过激或偏颇言辞,容易引起某些国度读者的反感,以致有的学者不惜断章取义地进行批 (下转第32页)

苦于缺乏交易的品种,难以为继。从一般规律看,在其他一些市场经济国家中,不仅大量的产权交易是在股票市场之外进行的,而且大量的股票、证券的交易也是在正规的股票市场之外,通过“柜台交易”等实现的(在美国这种交易占到总交易量的90%)。能在全中国性的股票市场交易的股票,在全部交易活动中只占少数。从这个意义上说,不能只允许少量股票在全国性的“大市场”上交易,而忽视或否定大量其他有价证券“场外交易”的必要性与合法性。今后的股票发行,从增加发行量来说,除了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交易场所,还应建立起一些地方性的小证券市场,建立多层次的交易网络,以便给本地小企业的股票(产权)提供交易的场所,利用局部地区的资金,促进一大批地方性小企业的制度

政策改革和生产发展,支持有效益、有前景的企业,使其在发展壮大过程中有一个相对较好的资金环境,降低其融资成本。

参考文献:

- [1] 银温泉. 政治规制与企业融资[J]. 中国工业经济, 1997, (7): 15-20.
- [2] 吴金锋. 对我国资本市场发展问题的理性思考[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1998, (1): 40-43.
- [3] 陈耀. 试论我国银企关系的改革[J]. 中国工业经济, 1998, (11): 15-18.

(责任编辑 彭庆荣)

(上接第18页) 驳。而地理环境对人类社会的作用又是一个敏感且易引起误会的问题,很容易为某些口诛笔伐者找到一个活靶子。

笔者认为,对于历史上的科学人物尤其是有历史影响的西方社会人文科学的学者及其学术观点的评价,不应抱有偏见,应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进行科学分析,多一些理性成份,少一点“感情色彩”。遗憾的是,在过去“左”的思潮的影响下,我国的学术界曾出现诸多失误。大凡来自西方国家的理论观点,不管其科学成份如何,总要先进行一番否定,甚至大批特批一通,有的至今仍留有后遗症。曾几何时,所谓孟德斯鸠、拉采尔的地理环境决定论,麦金德等人的地缘政治理论,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等,在我国一度时期都是“臭名昭著”并被驳得“体无完肤”的所谓反动理论。殊不知,这些著名理论均含有不少合理成份,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有些闪光的思想至今仍久盛不衰。这些“把婴儿同洗澡水一起泼掉”的历史教训,确实值得深刻反思和认真吸取。

总而言之,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一书中的“地理说”无可厚非,他的“不同气候的不同需要产生了不同的生活方式,不同的生活方式产生了不同种类的法律^[1]”的观点以及因地制宜制定法律的思路是比较科学合理的,并大致符合唯物主义的观点(即使他的某些说法存在差错)。孟德斯鸠这位杰出的西方启蒙思想

家不可被视为“地理环境决定论者”,充其量只能视为“或然论者”。笔者认为,对他的“地理说”的评价,用“地理环境作用论”或“地理唯物论”比“地理环境决定论”要科学合理一些。^[1]

最后须指出的是:当20世纪的50~70年代期间,环境问题震撼全球,协调人地关系举世关注,西方地理界已在人文地理研究上突出猛进,而我国和前苏联的地理学者却陶醉在大批特批“地理环境决定论”的凯歌声中,把地理环境作用及人地关系的研究视为弃物和禁区,把一个本来可以作出主导性贡献的学术地盘拱手相让,造成人地关系研究史上的断裂,使地理学的发展失之交臂,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历史的悲剧和地理学上的笑柄。

参考文献:

- [1] [法]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1. 227, 230, 248, 260, 267-268, 305, 22, 22-23, 37, 29, 30, 260, 316, 240, 230-231, 235.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 560, 561.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 95.

(责任编辑 胥青山)